

## 考生安检须知

一、请考生自觉接受安检。考生通过安检时不得携带手机等考试违规物品，考生通过安检后方可入场考试。

二、请考生先存包、后安检。安检前应将全部考试物品装入A4尺寸的透明文件袋，手持透明文件袋通过安检，其余物品请寄存，避免二次安检。

三、建议考生在考试当天不携带电子通讯工具，不携带钥匙、磁卡、打火机、金属手镯、戒指、项链等物品，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、鞋帽、发卡等，避免反复安检，影响正常入场考试。

四、考生应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有序通过智能安检门，避免混乱、拥挤。通过智能安检门时，考生应以正常步行速度，一次一人，沿门中线依次通过，严禁触碰门板。

五、考生穿过安检门后：

- 1.未引发安检门报警的考生直接通过安检通道；
- 2.引发安检门报警的考生，应从专门通道离开安检区域，自行检查是否因携带手机等违规物品引发报警。可采用再次寄存等方式，自行消除随身携带物品对检查效果的影响，之后须重新按序完成安检；
- 3.引发安检门报警并自主确认未携带违规物品的考生，由安检员引导到特殊安检通道（复检通道），按安检要求用金属探测仪进行全面检查，若仍未检查出违规物品，应专门记录考生信息并通知相应考场监考员再进行详细检查，并在考试期间重点关注。

六、对于因身体特殊情况（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、使用助听器、

孕妇等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考生，须提前开具由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向考点报备，安检时主动向特殊安检通道的工作人员说明，考点将安排专人进行检查。

七、对于拒不配合安检并对考点秩序造成影响，或对其他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考生，考点将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置。

## 考生存取包服务须知

- 一、考生先存包、后安检。本次考试全部采用人工存取形式。
- 二、考生寄存包前，应在存包服务区外自行整理好再行寄存。应将全部考试物品装入A4尺寸的透明文件袋，手持透明文件袋通过安检，其余物品在存包区进行寄存，避免二次安检。
- 三、考生请勿携带和寄存贵重物品，寄存包内放置的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，存放时须静音或关机并将手机闹铃等提醒功能取消。
- 四、考生请按引导进入存包区，存包后领取存包凭条，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您的存包凭条。如不慎遗失存包凭条，请联系存包区公告的服务电话。
- 五、建议考生提前准备两份准考证，一份带入考场，一份放置在寄存包内，以便存包凭条不慎遗失的特殊情况下领取寄存物品。
- 六、请考生有序排队存、取包，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，防止出现混乱拥挤，避免寄存包错拿、丢失。如实行人员分流、限流等措施，请考生予以配合。

### 七、存取包服务时间：

存包：6:50—8:40，12:30—14:10

取包：11:00—12:10，16:30—17:40

如考生在考试当天忘记取包，可联系存包区公告的服务电话；如考生在考试结束后忘记取包，可联系研招办（62782192），按要求前往指定地点核实身份后领取。

## 八、免责声明

本考点提供的寄存包服务仅是为了方便考生，一旦考生使用本服务，即视为已知晓并同意以下免责声明：

- 1.因考生个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寄存物品遗失或损坏，或因存取包延误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；
- 2.请考生妥善保管取包凭证或身份证件，一旦遗失或被他人盗用引发的后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；
- 3.若在2025年12月24日17:00前，未主动联系取回寄存包，导致寄存物品发生遗失、损坏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